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专家指导

产品名称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专家指导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服务过的私募管理人公司500多家，解决各种备案以及疑难案例上千条

第二十五条 从事私募基金销售、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私募基金服务业务活动的机构和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完善防火墙等隔离机制，有效隔离自有资金投资与私募基金业务，与从事冲突业务的关联方采取办公场所、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的隔离措施，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第三十五条 本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进行调查取证等活动。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将危害金融市场秩序、严重损害投资人合法权益的，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采取风险监控、责令停业整顿、其他机构托管、接管、责令基金管理公司撤销子公司等措施。

第五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公布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提供该信息技术系统的相关资料。

基金管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必须以来源合法的自有货币资金实缴。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份额出质的，质权自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合规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对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及其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等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发现重大风险或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告知总经理和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依法及时向董事会、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和自律规则，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运用基金财产，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八条 持有基金管理公司5%以下股权的非主要股东，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最近3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者重大不良诚信记录；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因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者处于整改期间；（二）存在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停业、破产清算、治理结构缺失、内部控制失效等影响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履行股东义务的情形；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

、仲裁或者其他重大事项；（三）股权结构不清晰，不能逐层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人；股权结构中存在资产管理产品，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四）因不诚信或者不合规行为引发社会重大质疑或者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且影响尚未；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负有重大责任未逾3年；挪用客户资产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五）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的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信息报送基金业协会，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由自然人作为主要股东发起设立的，其他股东应当为符合条件的自然人、金融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所以再此情况下，法律应尊重其意思自治，没有必要再对其施以“注册”的制度“保护”

监事会或者执行监事的设置应当符合证监会的规定

第十三章 监督管理

百一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有关证券投资基金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行使审批、核准或者注册权；
- （二）办理基金备案；
- （三）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予以公告；
- （四）制定基金从业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 （五）监督检查基金信息的披露情况；
- （六）指导和监督基金业协会的活动；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母基金是指将主要基金财产投资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份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

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以及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标的的私募基金，具体办法由证监会另行规定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七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被检查的机构和人员应当主动配合，在要求时限内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应当包含“私募基金管理”“创业

投资基金管理”字样，经营范围中应当包含“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等体现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特点的字-2-样

提交办理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变更后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办法》的登记要求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私募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确保所提供材料的及时、完整、真实、准确

私募门槛

编辑播报

机构投资私募门槛千万

在备受关注的合格投资者资质方面，《暂行办法》规定，自然人需符合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20万元人民币、最近3年家庭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三项条件中的任一条件；公司、企业等机构需满足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条件

基金份额的发售，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第五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解散、破产、被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以下简称退出）致使无法继续经营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处置参照本办法执行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完善防火墙等隔离机制，有效隔离自有资金投资与私募基金业务，与从事冲突业务的关联方采取办公场所、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的隔离措施，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第八十二条

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提取、使用风险准备金，并按照要求对特定业务实施特别风险准备金制度

第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首次开展资金募集、投资管

理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前，应当依法向基金业协会报送下列材料，履行登记手续：

- （一）《私募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材料所；
-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 （四）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和基金合同期限，或者开放式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
- （五）确定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价格和费用的原则；
-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 （八）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程序、时间、地点、费用计算方式，以及给付赎回款项的时间和方式；
- （九）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 （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 (十一) 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其他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
- (十二) 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十三)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 (十四) 基金募集未达到法定要求的处理方式；
- (十五) 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十六) 争议解决方式；
- (十七)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权利

第三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投资者应当签订基金

合同,明确约定私募基金成立条件、日期和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等相关事宜 管理型基金公司:投资管理:“注册资本(出资数额)不低于3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形式出资,设立时实收资本(实际缴付的出资额)”

单个投资者的投资额不低于100万元(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不在本限制条款内)第二十一条

申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业协会不予登记:(一)《私募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

(三)提供的申请登记信息或者材料存在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隐瞒;

(四)申请登记前违规从事私募基金募集、投资管理等活动;(五)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私

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持续报送相关信息 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发生本办法第五十九条、衍生品以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因私募基金财产的管

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私募基金财产